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施经羽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施经羽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徐沿飞先生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2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因此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施经羽、陈钦祥、叶欣东、赵友为、王月富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能够更快更好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需求，结合公司目前债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850 万元，其余用公司房产作抵押，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借款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